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进展与评估

张彬¹，余振²

(1. 武汉大学经济学院，武汉 430072；2. 武汉大学经济学院，武汉 430072)

内容摘要：本文首先回顾了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历程，并重点介绍了在墨西哥会议上的新进展及在 2003 年出现的发展新动向。在此基础上，简要评估了该领域取得的成就：统一了对经济技术合作的认识、确定了合作的总体框架；同时也提出了仍存在的问题：资金缺乏、项目“空”“滥”、机制需进一步完善。最后，提出了对其发展的展望。

关键词：APEC 经济技术合作、机制建设、合作领域

一、APEC 经济技术合作发展历程的简要回顾

(一) 经济技术合作的起步阶段（1989—1994）

对于区域经济技术合作问题，在 APEC 成立之初就受到了极大关注。1989 年 11 月 APEC 第一届部长级会议将“寻求在特定领域内展开区域合作机会”列为会议议题之一，要求高官会就区域合作议题提出建议，并提出经济技术合作的内容包括：能源、资源、渔业、环境、贸易促进、旅游、改进地区经济和贸易数据、人力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1990 年 7 月 APEC 第二届部长级会议进一步提出了较为具体的合作内容，共涉及贸易和投资数据评审、贸易促进的合作计划和机制、促进亚太地区的投资与技术转让、亚太多边人力资源开发、区域能源合作、海洋资源保护以及电信合作等 7 方面的问题。1991 年 11 月 APEC 第三届部长级会议在上次会议提出的 7 个问题的基础上，又新增了教育、交通运输、旅游业合作等相关内容。

1992 年 9 月 APEC 第四届部长级会议提出的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有了更新，主要表现在：其一，会议总结了在经济技术合作领域已经完成和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提出内容更丰富的经济技术工作项目；其二，会议提出可比性问题，即将 APEC 成员间的商品贸易数据的统计采取统一的核算标准，保证各成员提供的资料具有可比性。1993 年 11 月在美国西雅图召开的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在经济技术合作具体内容阐述方面的变动引起关注，如不再提及技术转让问题、强调人力资源开发中人员培养的重要性、APEC 在海洋保护方面应不断加强合作等等。1994 年 11 月 APEC 第六届部长级会议的《茂物宣言》中首次明确了“发展合作”的概念。虽然这一概念还不能完全等同于经济技术合作，但茂物会议将发展合作列为 APEC 的正式目标之一，进一步丰富经济技术合作的内容。

回顾 1989—1994 年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其成果主要表现在经济技术合作内容框架的建立，但在 APEC 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间缩小其经济发展水平差距的实质性经济技术合作方面进展甚微。

(二) 经济技术合作框架建设阶段（1995—1996）

1995 年 11 月 APEC 第七届部长级会议和第三次领导人会议是 APEC 经济技术合作发展的第一座里程碑，在《执行茂物宣言的大阪行动议程》（简称《大阪议程》）中明确提出经济技术合作的基本原则及合作方式、经济技术合作涉及的 13 个具体领域以及会议后着手进行各

具体领域经济技术合作的工作。此次会议将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投资自由化并列为 APEC 的两大支柱，从而将经济技术合作带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但是由于《大阪议程》缺乏明确的指导方针，确定的合作领域重点也不突出，加上成员方对经济技术合作在 APEC 中的地位以及它与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关系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分歧，因此经济技术合作在实施上有较大困难。

1996 年 11 月 APEC 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和第四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为了解决《大阪议程》在经济技术合作方面存在的不足，发表了《APEC 加强经济合作和发展框架宣言》（简称《马尼拉宣言》）。这是 APEC 发展史上第一个专门针对经济技术合作的文件，也是到目前为止指导经济技术合作的纲领性文件之一。《马尼拉宣言》系统地阐明了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目标、指导原则、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特点以及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主题，确立了人力资源开发、培育安全高效的资本市场、加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利用未来技术、促进环境的持续发展以及鼓励中小企业的发展等 6 大优先领域，为完善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框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马尼拉会议也因此成为 APEC 经济技术合作发展史上的另一座里程碑。

经过以上两次会议，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投资自由化并列成为 APEC 的两大支柱，从形式上改变了 APEC 进程中“重贸易投资自由化、轻经济技术合作”的倾向。但由于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对经济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和侧重点的认识上存在分歧，所以在具体执行中，与广大发展中成员所要求的提高经济发展水平、缩小经济技术差距等具有实质内容的经济技术合作相去甚远。

（三）经济技术合作机制建设与具体实施阶段（1997 至今）

1997 年 7 月由泰铢急剧贬值诱发亚洲金融危机，危机不仅给 APEC 成员方经济带来了巨大冲击，而且对 APEC 成员间加强经济技术合作产生了重大影响。表现为 APEC 发展中成员和发达成员逐渐在经济技术合作的重要性问题上达成共识，意识到加快经济技术合作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997 年 11 月 APEC 第九届部长级会议和第五次领导人会议着重讨论东南亚金融危机带来的挑战，批准了关于建立 APEC 高官经济技术合作分委员会（SOM Committee on Ecotech—ESC）的建议，拉开了 APEC 经济技术合作机制建设的序幕。按照温哥华会议的指示，APEC 于 1998 年 4 月成立了经济技术合作分委会，以帮助高官会议共同协调和管理 APEC 领域内的经济技术合作活动。1998 年 11 月 APEC 第十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加强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管理的指导原则”提议，该“提议”鼓励 APEC 各个论坛围绕 6 个优先领域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活动，并建议 APEC 秘书处建立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数据库以促进该领域的信息交流。据此，APEC 秘书处 1999 年建立了一个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数据库，2000 年又将其升级为“经济技术合作信息交流中心”。值得一提的是，1998 年吉隆坡会议还通过了《走向 21 世纪的 APEC 科技产业合作议程》和《吉隆坡技能开发行动计划》两个重要文件，为科技与人力资源开发合作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任务，从而将经济技术合作又向前推进了一步。2000 年 11 月 APEC 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和第八次领导人会议提出“制订一个更加集中和强化的行动议程”，并建议其“考虑建立经济技术合作单边行动计划(Ecotech-IAPs)的可能性”。

2001 年 11 月，中国上海成功承办了 APEC 第十三届部长级会议和第九次领导人正式会议。会议通过《APEC 领导人宣言：迎接新世纪的新挑战》，并在经济技术合作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首先，会议“肯定了经济技术合作对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均衡的增长的重要作用……强调了贸易投资自由化和经济技术合作应该相互支持”，以此重申经济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其次，会议批准了经济技术合作分委会提出的“经济技术合作行动计划”（Ecotech Action Plans, EAPs）。第三，会议根据经济技术合作的新变化，对“大阪行动议程第二部分”进行了修改。第四，上海会议“认识到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是迎接全球化和新经济的重要

途径”，并指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是今年以及未来几年的中心议题”。第五，上海会议提出的《E-APEC 战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E-APEC 战略》是 APEC 一项长期和务实的行动计划，它将“完善市场结构”、“促进基础设施投资”以及“技术发展和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弘扬企业家精神”作为支撑新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对实施 APEC 经济技术合作指明了具体方向。上海会议成为 APEC 经济技术合作发展史上又一座新的里程碑。

二、APEC 墨西哥会议经济技术合作新进展

2002 年 10 月 APEC 第十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和第十四届部长级会议在墨西哥洛斯卡沃斯城举行。此次会议的召开正处全球经济不景气以及接二连三的恐怖活动危及地区安全，使得亚太地区经济合作与发展前景蒙上了一层阴影。为了摆脱困境，APEC 墨西哥会议就进一步谋求区域内合作达成共识。在经济技术合作方面，墨西哥会议取得了如下新进展：

第一，会议接受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分委员会职责和作用的建议，在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机制建设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关于对分委员会职能考察的建议，早在 2001 年 8 月 APEC 经济技术合作分委会大连会议上就被提出。2001 年上海会议对此建议给予充分关注，指明“APEC 高官会评估分委会的职能和作用，并向下一届部长会议就其工作是否应做出适当的调整提出建议，以确保 APEC 经济技术合作工作得到最有效的领导和协调”。历时近一年的评估结果显示，分委员会在 APEC 经济技术合作发展进程中扮演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使 APEC 经济技术合作向更为实质性的领域扩展。但是，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机制建设仍然存在一些不能回避的问题。例如分委员会职责范围与权力大小不相匹配，分委员会职责范围涵盖了所有 APEC 经济技术合作事宜，但分委员会却仅仅只有推荐权，这使分委员会的职责得不到充分执行。故此，墨西哥会议在充分肯定“分委员会在管理和协调经济技术合作活动，以及确保更集中、更有效的行动议程方面所起重要作用”的基础上，通过了“将经济技术合作分委员会改名为高官会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但将分委员会的缩写 ESC 和职责范围加以保留”的决定。此次更名实质上是提升了 ESC 在 APEC 中的地位，为进一步推动 APEC 经济技术合作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ESC 地位的提升使其在 APEC 中作为一大车轮的地位和作用大大增强。

第二，会议批准了人力资源建设协调小组制定的“新经济人力资源开发战略”。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新经济的兴起给亚太地区经济增长带来巨大机遇，同时也为 APEC 经济技术合作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基于人力资源开发合作的重要性和易操作性，2000 年文莱会议指示高官会着手准备一份新的人才能力建设战略。在高官会的建议下，文莱会议批准组建一个由人力资源开发代表组成的特别协调小组，以表示对此工作的支持。到 2001 年上海会议时，此项工作已取得很大进展。因此，《APEC 第十三届部长级会议宣言》专门提到：“部长们注意到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协调小组在制定《新经济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战略》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一致认为该战略使亚太地区更广泛的分享新经济带来的机遇”。评价该战略“变‘数字鸿沟’为‘数字机遇’具有重要意义”，它使 APEC 传统的经济技术合作与新经济的融合又向前推进了一步。2002 年 2 月，该项工作得以最终完成。《战略》详细的阐述了新经济条件下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的基本原则，将“提高人民能力、实现地区发展、新经济利益均衡化、私人部门参与以及完善劳动力市场职能”作为其目标和优先领域。墨西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战略，这不仅为开发人力资源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也使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领域得到了新的拓展。

第三，会议认可了更新后的“中小企业发展综合行动计划（SPAN）”，并接受了 APEC 微型企业高级别会议（注：2002 年 8 月在墨西哥阿卡布尔卡召开）提出的营造有利于地区微型企业发展环境的建议，为进一步推进 APEC 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据估计，亚太地区 95%的企业为中小企业，这些中小企业吸收了近 80%的劳动力，每年新增产值占 GNP

的比重高达 30%—60%，其出口亦占到地区总出口的近 35%。因此，中小企业在 APEC 经济体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1995 年，《大阪议程》将中小企业列为 13 大优先合作领域之一。根据大阪会议的精神，1998 年吉隆坡会议通过了“中小企业发展综合行动计划”。该计划在 APEC 推动中小企业发展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世纪之交，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加强以及新经济兴起，使得该计划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2002 年 4 月，在智利召开的中小企业工作组会议做出了修改此计划的决定。2002 年 10 月，墨西哥会议批准了更新后的“中小企业发展综合行动计划”，并高度评价它为“引导 APEC 中小企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墨西哥会议发表的《APEC 第十四届部长级会议宣言》还提到：“在帮助微型企业融入全球化进程方面，APEC 作用重大……大力发展微型、中小企业，是 APEC 实现男女平等、消除贫困、加强社会保障体制目标的重要任务。”

第四，会议同意“在经济技术合作行动计划（EAPs）试行阶段建立评估标准”，并“呼吁有关各方认真评估现有的经济技术合作行动计划对推进 APEC 经济技术合作进程所起作用”。上海会议之后，经济技术合作分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由其部分成员组成的工作小组，专门负责 EAPs 的评估工作。到墨西哥会议召开之时，此项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初步构建了一个评估体系。¹ 该评估体系从目的性、相关性、友好度以及成本收益等 4 个方面着手，用“有无清楚的目标、目标是否表述清楚、信息是否容易得到、在获得收益同时需要付出多大成本”等 25 个评价指标对各成员方提交的 EAPs 进行评估。尽管该项工作仍处于初级阶段，但是墨西哥会议对此的支持态度，为下一阶段经济技术合作行动计划具体实施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最后，墨西哥会议就进一步推动 APEC 经济技术合作提出了一些非常有益的建议。例如会议建议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的联系，取得他们对 APEC 经济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资金支持。再如，会议认为“有效的监督和评估能促进 APEC 经济技术合作以及能力建设”，并建议 APEC 秘书处进一步完善对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评估和监督工作。此外，墨西哥会议建议拓展 APEC 经济技术合作领域，鼓励各成员方在健康、生物技术以及“反恐”等新领域展开合作。

墨西哥会议结束以来，APEC 经济技术合作又出现了一些十分值得关注的新动向。2003 年 2 月，在泰国清莱召开了 APEC 今年的首次高官会议。此次会议对墨西哥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做出了回应，在拓展合作领域方面，增加了“融入全球经济、加强‘反恐’能力建设、促进知识经济的发展以及迎接社会领域全球化”等 4 个优先合作领域；在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合作方面，确定了科学技术和能力建设 2 个重点合作对象。此外，高官会议还表示“正在研究一种新机制”，以更好的解决 ESC 与 APEC 相关论坛之间的协调问题。2003 年 5 月，ESC 在泰国孔敬举行了 APEC 第 17 次经济技术合作会议。会议就完善 EAPs 的信息收集和共享职能、在资源共享方面开展与国际金融组织的合作、鼓励私有部门参与以及强化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管理等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意见，在落实墨西哥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这些新动向能否成为 APEC 经济技术合作新的指导精神，还有待 2003 年 11 月 APEC 泰国会议的正式确认。

三、APEC 经济技术合作评估

（一）APEC 经济技术取得的成就

尽管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经历了一段曲折的发展过程，但是在成员方的共同推动下，经过各相关工作组的不懈努力，APEC 在实现经济技术合作方面取得了较大成就。尤其是 1995 年大阪会议召开以后，APEC 经济技术合作所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绩。

第一，统一了各成员方对 APEC 经济技术合作重要性的认识。从上述 APEC 经济技术合

作发展历程可以看到,各成员对经济技术合作重要性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尽管在 APEC 最初的几次会议上,人力资源、能源开发等议题不断的被提及,但是各成员方对这些议题的态度各异。发达成员方认为,在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之间进行的经济技术合作只不过是一种发达成员对发展中成员的单方面经济技术援助,对其自身毫无益处。另一方面,发展中成员则认为经济技术合作的目的在于促进发展中成员的经济的发展,逐步缩小 APEC 成员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将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投资自由化处于同等地位。1997 年随着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尤其是“部门自愿提前自由化”计划在 1998 年的吉隆坡会议上宣告失败,促使发达成员方与发展中成员方对经济技术合作的重要性逐步形成共识。在此后的几次 APEC 会议上,均重申了经济技术合作的重要性。APEC 成员对经济技术合作重要性认识的统一,为进一步推动 APEC 经济技术合作做好了思想准备。

第二,明确了经济技术合作的目标、基本原则和主要的合作领域,成功构造了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总体框架。从 1995 年大阪会议首次提出“经济技术合作”起,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总体框架得以不断完善,形成了由清楚的目标和原则、确定的优先合作领域等构成的经济技术合作体系。在这些目标、优先领域等总体框架的指导下,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在各领域也得到有效开展。如下表 1 所示,APEC 每年围绕着《马尼拉宣言》确定的 6 个优先合作领域举办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每年都有 100 个项目得到开展,在情况较好的 1998、1999 和 2000 年,开展的项目更是在 200 个以上。此外,经济技术合作还借鉴贸易投资自由化的经验,提出了经济技术合作行动计划,对 APEC 经济技术合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表 1 APEC 开展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数 (1998—2002)

单位:个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开展的项目数	238	250	220	148	128
其中:人力资源开发	78	82	70	53	75
发展稳定有效的资本市场	13	6	7	5	11
加强经济基础设施	31	25	21	12	11
未来的技术	45	51	49	27	15
促进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47	53	51	34	8
鼓励中小企业成长	24	21	22	17	8

资料来源:1998—2002 年 ESC 向部长级会议提交的《经济技术合作报告》。

第三,经济技术合作的组织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在温哥华会议之前,APEC 的经济技术合作是由经济委员会负责。但经济委员会作为一个研究和咨询性质的机构,很难在推进经济技术合作方面起到很大作用。经济技术合作分委员会的成立使 APEC 在经济技术合作上有了专门的管理机构,从而使经济技术合作在 APEC 中的地位大大增强。该分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在有利于所有成员经济体的前提下,通过对不同 APEC 论坛组织进行咨询和综合,提供强化和有效地 APEC 工作的政策管理工具,以及提供可能的行动指导来促进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目标的实现,加快经济技术合作日程的有效实施”。为了进一步强化分委员会的管理职能,2002 年墨西哥会议又将分委员会提升为“高官会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另外,为了促进各论坛间在经济技术方面的进一步协作,APEC 还建立了全体委员会和联合论坛等新机制,以讨论确定优先领域及项目执行等重要问题,在推进跨部门议题的合作与管理制度化、避免重复、加强协调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 APEC 经济技术合作存在的问题

虽然 APEC 经济技术合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是与贸易投资自由化相比较,经济技术合作仍处于落后被动的局面。APEC 要改变这一局面,真正实现 APEC 两个轮子均衡运转,还有一段漫长的路要走。APEC 经济技术合作中存在的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有:

第一,资金缺乏成为制约经济技术合作发展的主要瓶颈。APEC 中央基金项下设立三个账目,第一个是管理账目,主要用于 APEC 秘书处、工作小组以及职员日常管理工作的开销;第二个是贸易和投资特定账目,特定用于加强贸易与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的活动及有关项目的开销;第三个是运行账目,主要用于 APEC 的一些申请项目的开销。APEC 每年的运行基金是非常有限的。根据 2001 年 APEC 预算与管理委员会所作的预算报告,2002 年 APEC 运行基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美元的上限。而根据近年来的项目审批记录,APEC 中央基金每年都要支持近 200 个合作项目,平均每个项目只能获得 1 万美元左右的支助。但到目前为止,APEC 成员并未就“经济技术合作的政府出资问题”达成共识,成员方政府对项目支持与否以及支持的力度大小都存在很大的偶然性。因此,资金缺乏成为制约经济技术合作发展的一个主要瓶颈。为了保证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我们认为 APEC 应该从多方面着手解决资金来源问题,可以考虑:一是争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支持,利用他们的资金实现经济技术合作的项目目标;二是积极争取私人部门,特别是工商部门的投资;三是努力实现项目的市场化运作,通过项目自身的成果创造经济效益等等。

第二,经济技术合作立项要避免项目过于“空”、“滥”。APEC 经济技术合作涉及人力资源、能源、中小企业等众多领域,每一个领域又包括众多的合作项目。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对合作项目的选择就要避免项目过于“空”、“滥”,做到“少而精”、重点突出、注重时效。上海会议和墨西哥会议已经将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作为一个重要领域,立项就应该相对集中在这个领域。此外,项目的最终效益在立项申请时需要重点考察。在 ESC 向上海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曾提到“如果经济技术合作领域的各项成果不能被 APEC 广大成员所理解和应用,那么 APEC 就不能真正实现其最终目标”。因此,在立项之初就应该重点把握“效益关”,项目结束之后也应该对项目的效果进行评估,以加强监管。

第三,经济技术合作机制建设仍需不断完善。经济技术合作能否深入发展,各领域的合作项目能否顺利进行并取得良好效果,在很大程度上需依靠一套完善的机制给与支持。目前,APEC 已成立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专门负责相关事宜。但是在项目立项、监督、核查、评估、资金以及协调等方面,机制建设仍存在一些滞后。以经济技术合作成果的评估为例,由于经济技术合作不像贸易投资自由化那样容易量化,使得评估相对比较困难,尤其是对各个成员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静态效应和动态效应的评估,就需要有专门机构来负责评估工作。因此,APEC 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制度建设,完善其各项管理职能。此外,随着合作项目的日益增多,为了更好的对项目资金进行统筹规划,十分有必要成立专门的“经济技术合作基金”,以强化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

(三) APEC 经济技术合作展望

贸易投资自由化和经济技术合作是支持 APEC 的两个支柱,二者应是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互动关系。但由于 APEC 成员之间存在着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巨大的差异,造成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的进展快于经济技术合作,这种现象显然与现实发展的要求不相符合。目前,亚太地区贸易投资自由化已成为一股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APEC 成员要求加强经济技术合作的呼声不断提高,经济技术合作正进入一个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期。尤其接下来三届 APEC 会议将分别在泰国、智利以及韩国三个发展中国家举行,这为 APEC 经济技术合作把握这一历史机遇创造了条件。但是前面提及的 APEC 经济技术合作所存在的问题,实属于“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其解决也绝非易事。因此,APEC 实现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投资自由化平行发展还须作不懈努力。

附录：经技术合作行动计划 (EAPs) 评估体系

1. 目的性

- (1) 该行动计划要达到什么目标？
- (2) 这些目标得到清楚的表述吗？
- (3) 谁是该计划设计的服务对象？
- (4) 这些信息如何使用？

2. 相关性/有效性（主旨）

- (1) 此格式能准确地反映已清楚表达的目标吗？
- (2) 它包含与目的性相关的必要信息吗？（相反，它包含无用信息吗？）
- (3) 它包含与实现（经济技术合作）人力资源开发目标相关的信息吗？
- (4) 这些信息存在连续性和可比行吗？
- (5) 这些信息是真实的和可证明的吗？
- (6) 它包含可以衡量的实现目标吗？
- (7) 这些信息对确定的使用者而言是有益的吗？
- (8) 它容易得到更新吗？
- (9) 它可以清楚地监控（人力资源开发的）进展情况吗？或者它可以确定在进展上存在的差距吗？
- (10) 它可以确定未来合作议程的领域吗？
- (11) 它可以将这些有用的专门技术与实际需要联系起来吗？
- (12) 什么可以证明有这些信息的有效性？
- (13) 它可以通过提供其他途径无法获取的信息来缩小现状和目标之间的差距吗？

3. 界面友好度（格式）

- (1) 这些信息容易获得吗？
- (2) 它简单可读吗？
- (3) 它容易为目标用户所理解吗？
- (4) 它精炼简洁吗？（例如，不是所有的相关信息都会在模板中反映出来，但是用户可以通过获取相关链接以及相关负责人和机构的联系方式，来得到附加资料和深度信息。）
- (5) 它书写清楚吗？
- (6) 它的设计和格式有足够的吸引力吗？
- (7) 它对使用者友好吗？

4. 成本收益比较

(1) 在收集信息方面要付出多大努力才能获得相应的收益？

The Progress Evaluation on APEC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Zhang Bin¹, Yu Zhen²

(1. College of Economics, Wuhan Univ., Wuhan, 430072; 2. College of Economics, Wuhan Univ., Wuhan, 430072)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survey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APEC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introduce new progresses since the Mexico meeting and new trends of developments in 2003. Based on the survey, we evaluate accomplishments in this field: agreed with the acknowledgement of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decided the framework for cooperation. Meanwhile, we indicate potential problems such as short of funding, meaningless projects, and the mechanism to be improved. Finally, we propose a prospect of the APEC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s development.

Key words: APEC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mechanism; field of cooperation

[收稿日期] 2004-03-05

[作者简介] 张彬，女，东北省辽宁人，武汉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南开大学 APEC 研究中心兼职人员，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¹ APEC ESC2002 年提交给部长级会议的《经济技术合作报告》，具体内容可参照文章附录。